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核定版】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936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且有專門著作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十八條暨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得申請較高一職級資格審查（另稱升等審查）。

本校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

-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
- 二、專門著作送審。
- 三、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
- 四、專利、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與應用及衍生成果）。
- 五、體育成就證明。
- 六、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或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辦理。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教育部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任教年資未滿及提出申請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以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作為

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

- 三、專任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

- 一、升等申請書。
- 二、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
- 三、升等資格送審資料檢核表。
- 四、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版乙式）。
- 六、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七份（以學位論文送審一式四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八、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近三年）。
- 九、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請彌封）。
- 十、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十一、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六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代表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六、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如屬於研究成果，可為代表作送審。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

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定價及地點等。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代表著作（報告）及參考著作（報告）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法令之情事。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以博士學位升等採隨到隨審，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八條 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副教授以下教師資格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擬升等教師應備妥第五條各款之表件資料，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審核各項有關表件後，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合規定者，得限期補正。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各系（所）、中心升等辦法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辦理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並以送審人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經表決通過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一）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外審參考名單，人事室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六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三）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一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

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若經審查未獲合格，得以相同之學位論文（含專門著作）另行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審查人數與評分標準依本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五)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標準：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 2 位外審成績平均值）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六)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送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與出版之著作送交人事室。

前項第一款教師兼職行政主管或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聘任之教師，若無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者，視為評鑑通過，其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取每次教師評鑑成績前 30 位之平均數作為其評鑑成績。

第九條 教育部非認可本校自審教授資格（須報部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審查程序及評分方式，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並以送審人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 分以上為通過。經表決通過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並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一) 人事室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副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教授級專技人員，應送請 6 位外審委員審查，4 位以上通過（採計成績較高之 4 位外審成績平均值），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聘。
 -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標準：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 2 位外審成績平均值）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送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與出版之著作送交人事室。

前項第一款教師兼職行政主管或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聘任之教師，若無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者，視為評鑑通過，其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取每次教師評鑑成績前 30 位之平均數作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條 各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升等審查案時，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評定其教學

服務成績。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訂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範審查程序、評分標準、通過成績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學院升等審查要點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時，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惟著作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算日期換發新職聘書。學校依核定升等起資日期改聘，並追補薪資差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於教育部文到後次月起以新職級計算超鐘點費）。若學校收到教育部覆文超過該學年度時，則於下學年度起改聘。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職級提出兩次之升等審查，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十五條 升等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審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等，經發現其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